

淄博市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文件

博镇教本部发〔2026〕4号

博山镇中心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制

一、消防责任人岗位责任制

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消防法规。

2. 校长对学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实施各级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把消防工作纳入学校管理全过程。

3. 落实消防安全经费，改善消防设施，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4. 主持召开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对重大消防措施和发现的火灾隐患整治作出决策，并督促职能部门贯彻执行。

5. 对本单位发生的火灾事故，积极组织扑救，并责成有关人员查明事故原因，限期整改。

二、消防管理人岗位责任制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宣传消防安

全知识，具体抓好各级消防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实。

2. 协助校长做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对校园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负分管责任。

3. 组织消防安全检查，研究隐患整改措施，督促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

4. 组织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落实。

5. 做好学校消防器材配置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6. 对本单位发生火灾，积极组织扑救，并会同有关部门或人员查明火灾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及处理意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查明不放过；师生员工没有受到教育和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罚不放过；没有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不放过；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7.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提高业务素质。

三、各部门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 各类政策、法规、上级各类相关文件的收发、传送以及相关材料、档案的管理。

责任科室：办公室 责任人：尹庆刚

2. 学生各类消防教育活动的宣传、计划、组织、安排以及材料的收集。

责任科室：安保处 责任人：刘新海

3. 教学计划的检查，实验室、功能室的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的配置、检查。

责任科室：教导处 责任人：李雪琴

4. 学校消防设施设备的安排、配置、检查。

责任科室：总务处 责任人：王钦伟

四、消防安全员岗位责任制

1. 在学校校长的领导下，做好本岗位消防安全工作。

2. 熟悉和掌握本岗位的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积极参加消防业务培训和学习，认真了解有关消防法律、法规。

4. 消防设施维护员工应做好学校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保养和管理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状态。

5. 在日常消防安全工作中做到勤检查、勤巡逻，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主动消除消防隐患，并认真做好台帐记录工作。

五、教职员消防安全岗位责任制

1. 了解和掌握有关消防常识，认真执行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了解学校火灾应急预案。

2. 积极参加消防知识学习培训，熟知“四个能力”具体内容。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级火灾能力，组织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能力。

3. 爱护各类消防器材、设施，不随意挪用消防器材，不乱堆杂物而堵塞通道。

4. 发生火灾及时报警，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5. 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博山区博山镇中心学校

2026年3月6日

